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饮食服务项目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措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排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饮食服务项目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措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 依据条款：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